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2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3
II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4
IV. 臨時股東大會.....	7
V.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董事及監事詳情.....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董事會換屆選舉；(ii)監事會換屆選舉；及(iii)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黃婷女士、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羅榮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通過對上述10名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情況的審查，董事會未發現其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況，未發現其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上述候選人均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符合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其中，上述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提交深交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將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累積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分別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前，本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因此，鄧招男女士及于建國先生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身份退任，其表示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連任，原因為其有意從事彼之其他個人事務。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同意提名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如下：

提名鄒健先生、郭華平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黃華安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次提名的監事候選人中，最近二年內曾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九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易儲**」）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申請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本次借款主要用於推進深圳易儲儲能項目開發建設以及作為項目啟動運營資金，以滿足公司在儲能產業的發展需求。

本次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本次擔保額度	估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1	公司	深圳易儲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併報表控股子公司	60.89%	32,000 ^註	300,000	6.38%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否

註： 本公司原對深圳易儲提供人民幣15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因其子公司的發展需要，將深圳易儲未使用的擔保額度人民幣32,000萬元調劑至其全資子公司寧夏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在本議案擬議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二. 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社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棟A2-803

註冊資本：60,130萬元人民幣

成立時間：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石姣

主營業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機製造；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氣體壓縮機械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軟件開發；電池製造；試驗機製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務；軟件銷售；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大數據服務；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安全系統監控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4.8379%股權。

深圳易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5,035.61
負債總額	15,244.46
淨資產	<u>9,791.15</u>
項目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利潤總額	<u>-210.36</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易儲資產負債率為60.89%。

關聯關係說明：本公司持有深圳易儲74.8379%股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了深圳易儲的增資入股，除此之外，深圳易儲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經查詢，深圳易儲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狀況良好，未受到懲戒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儲股權的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第三方權利，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標的股權權屬爭議的訴訟、仲裁。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內容以與第三方機構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四. 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旨在為公司儲能產業項目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推進深圳易儲及其控股子公司儲能項目開發建設，為項目啟動提供運營資金。

本公司作為深圳易儲的控股股東，擁有深圳易儲實際經營管理權，能夠較全面及時掌握深圳易儲運行和管理情況，並對重大事項決策及日常經營管理具有控制權。被擔保人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範圍內。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關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董事會換屆選舉；(ii)監事會換屆選舉；及(iii)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4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董事會換屆選舉；及(ii)監事會換屆選舉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董事會換屆選舉；(ii)監事會換屆選舉；及(iii)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5年4月3日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為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57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於2010年1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23年2月3日，李良彬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總裁。李良彬先生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李良彬先生於鋁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李良彬先生是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鋁業分會副會長，入選「贛鄱英才555工程」第一批創業領軍人才、「國家百千萬人才」等人才工程；榮獲「江西省優秀企業家」、「江西省五一勞動獎章」、「中國百強傑出企業家獎」、「中國經濟新聞人物-2021十大經濟年度人物」、「第三屆(2021)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度經濟人物」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良彬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李承霖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良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良彬先生於378,637,819股A股及600,000股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李良彬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於李良彬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李良彬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江西監管局（「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2號）（「決定書」）。

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告知書後，應李良彬先生要求，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召開，聽取當事人及其各自代表對當事人事件的陳述和申辯。聆訊後，監管局進行了補充調查，並邀請當事人覆卷。當事人提交了補充辯護。隨後，監管局結束了調查和聆訊。

如決定書所述，監管局認為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相關行為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內幕交易。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監管局決定對李良彬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罰款。

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4年7月7日的公告。

有關重選李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王曉申先生（「王先生」），56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分別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3月24日，彼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並當選董事會副主席。於2023年2月3日，彼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併獲委任為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鋰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2011年3月、2014年7月、2015年9月及2017年6月及2019年10月起，彼分別擔任GFL International、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及Lithium America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LAC）及Bacanora Lithium Plc（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板塊上市公司，代碼為BCN）的董事，及彼曾於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AH）、美

國場外交易市場(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A1JAZU)上市)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鋰鹽廠。彼隨後於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鋰業務。於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彼為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五金工具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的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41,460,966股A股及651,800股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王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于王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王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黃婷女士，37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雙學位學士。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審計部助理經理，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職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財資中心經理，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任職江西賽維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職本公司財會中心經理，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職本公司財會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23年2月3日，黃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婷女士於18,9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黃婷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黃婷女士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黃婷女士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選舉黃婷女士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沈海博先生（「**沈先生**」），57歲，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5日，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3月24日，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0月30日，沈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5日，沈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 18,296,645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沈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于沈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沈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李承霖先生，29歲，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學士畢業。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投資部經理、總裁助理職務，現任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4年3月5日起擔任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承霖先生為董事李良彬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承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李承霖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李承霖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李承霖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確定年度酬金。

有關選舉李承霖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55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在人力資源領域有20餘年從業經歷，其中15年集團高管工作經驗。在企業組織變革、績效激勵、人才發展等方面有系統的理論體系和豐富的實戰經驗。羅榮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工作履歷包括以下：

實體名稱	職位	時間
上海萬朗水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資源顧問	2023年11月起
上海遠東宏信健康集團公司	總經理助理兼任首席人力資源官 (CHO)	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
華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HK)	人力資源總監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羅榮女士的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起，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于羅榮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本公司將與羅榮女士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羅榮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羅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是獨立的。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廣和徐光華先生均確認(i)其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在發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術語在上市規則中定義）的任何聯繫（如有）；以及(iii)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她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

就審查董事會結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數個維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質、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所有的董事會任命都將以才能為基礎，候選人的選定將考慮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在內為董事會整體運作所必需的標準，以保持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以及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在法律方面之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59歲，經濟學學士、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歷任江西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會計、財務副科長及財務經理，橫店集團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名浙江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106），浙江綠洲生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89），江西恒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591），江西眾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百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1083），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33266），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95）。王金本先生現任華農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36），以及南昌大學MBA教育中心兼職教授。王金本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金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金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王金本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于王金本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劉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王金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黃浩鈞先生，39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數學專業輔修風險管理、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澳新特許會計師、財務風險管理師。黃先生為資深的會計及投融資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和結構性融資投資、企業融資諮詢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於香港上市公司資本市場交易和公司治理，熟悉各行業會計準則和實務。黃浩鈞先生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工作履歷包括以下：

實體名稱	職位	時限
知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539）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21年10月起
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結構性投資及併購諮詢	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
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審計經理	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浩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浩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黃浩鈞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8月13日起，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于黃浩鈞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黃浩鈞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20萬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黃浩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徐一新女士（「徐女士」），55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彼於2001年1月至今任職於江西豫章律師事務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彼目前擔任婦聯主席，南昌市第十五屆政協委員、江西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南昌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南昌市律協刑事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南昌市律師行業婦聯副主席，南昌市檢察院第三方專家庫專家，國家稅務總局南昌市稅務局特約監督員；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客座教授、MBA校外導師、江西師大校外碩導，江西衛視金牌調解觀察員、調解員。徐女士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徐女士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徐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徐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徐光華先生（「徐先生」），43歲，彼於2008年獲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至2011年在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歷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華東政法大學刑事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國際刑法學會中國分會理事、中國刑法學研究會理事、江西省犯罪學研究會理事、南昌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訪問學者、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江西盛富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徐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將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徐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徐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外部監事

鄒健（「鄒先生」），61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20年3月24日，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衡陽衡冶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任職。彼亦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彼為北京賽西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事分處總經理。於1999年11月，鄒先生獲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1998年7月，彼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現任北京賽西認證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鄒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于鄒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監事會建議將鄒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鄒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郭華平先生（「郭先生」），61歲，產業經濟學博士，歷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科研處副處長，教務處副處長，現代教育技術中心副主任，江西財經大學工會副主席。郭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先生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3日因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郭先生現時擔任多家除本公司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職位
廣東嘉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西裕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西海源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郭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于郭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監事會建議將郭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8萬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職工監事

黃華安先生（「黃先生」），34歲，於2014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統計學專業。彼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全球商務服務（廣東）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於2018年7月入職本公司擔任審計部主管。黃先生於2020年2月7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及隨後於2020年3月24日當選為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待本公司職工批准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而於黃先生在由本公司職工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獲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有關選舉黃先生為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李良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王曉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黃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選舉沈海博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選舉李承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選舉羅榮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獨立董事

2.1. 選舉王金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黃浩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徐一新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選舉徐光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外部監事

3.1. 選舉鄒健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3.2. 選舉郭華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5年4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